

#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4月13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并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制了《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

### 二、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同时综合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计划，充分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同意2020年度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对公司2020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公司编制了《2020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对相关情况的了解，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2020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与相关

法律、法规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 **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客观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关于公司财务信息更正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财务信息的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本次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财务信息更正事项。

#### **六、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理财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确保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规与规则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

#### **七、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行权条件之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解释的独立意见**

《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行权条件设立的业绩考核指标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历史业绩、经营环境、行业状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指标设定合理、可测。本次董事会对业绩考核指标的解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方案的内容，通过对业绩考核指标的统一口径解释，业绩目标明确，能够促进激励对象努力尽职工作，推动公司的业绩提升。

#### **八、关于聘请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在 2020 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按

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独立、客观和公正。我们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谢康、李进一、沈肇章、曹庸